

**2021 年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项目（含抽样检测经
费、快检室（车）耗材、快检室第三方托管）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阶段性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	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
(三)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
六、有关建议	6
报告正文	7
一、项目概况	7
(一) 项目立项	7
(二) 项目预算	7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7
(四) 项目组织管理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 总体绩效目标	8

(二) 阶段性绩效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三) 评价依据	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2
(二) 绩效分析	13
五、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4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八、意见建议	15

2021年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项目（含抽样检测经费、快检室（车）耗材、快检室第三方托管）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着全区 77900 户市场主体、12237 户食品类经营主体、5812 台（套）特种设备、1050 户药械持证经营单位和 22 处市场的监管任务。涉及网格化巡查监管、“双随机”检查、企业公示信息检查和上级部门下达的每年 30 多项的专项执法整治任务。执法涉及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商品）质量、强制性产品认证，食品、药品、餐饮、化妆品质量，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商标、广告、合同、公平交易、集贸市场、特种设备、标准计量等方面。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二）项目预算

2021 年度计划投入资金 28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用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项目（含抽样检测经费、快检室（车）耗材、快检室第三方托管）。

（三）项目主要内容

1、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2、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依法查处不合格食品和违法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深化监管创新，加强统筹协调，提升综合监管能力，推动构建市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大力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推动食品抽检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问题发现率、不合格处置率、按时完成率、信息公布率、行政立案率”五率为重要抓手，助推食品安全和监管工作水平提升，全力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和生命健康。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2021年，计划执法立案200件、食品安全抽样检测2280批次、快检室第三方托管检测144540批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的业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1年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项目（含抽样检测经费、快检室（车）耗材、快检室第三方托管）

评价范围：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对2021年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项目（含抽样检测经费、快检室（车）耗材、快检室第三方托管）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案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现实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立项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

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问卷及电话调查等项目支出效益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各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由一至三级指标、分值、得分、指标解释和指标说明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2个。评价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14分，过程指标16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35分。

2、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是计划标准，即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时间为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0日，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项目（含抽样检测经费、快检室（车）耗材、快检室第三方托管）绩效评价得分为94.50分，评级为“优”，成效较好。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16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79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2分）	执法立案数	4	3.28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批次	4	4
		快检室第三方托管检查批次	4	4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	8	8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4分）	营商环境	7	5.60
		市场经济秩序	7	5.60
	经济效益（7分）	监管罚没数额	7	5.67
	可持续影响（7分）	监管长效管理机制	7	6.65
	满意度（7分）	妥善处理诉件	7	6.91
合计			100	94.5

（二）绩效分析

从指标得分情况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阶段得分率分别为100%、98.69%、97.94%、86.94%。本项目在决策、过程和产出方面做得较好，效益方面略有不足。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下达的个别项目（快检室（车）耗材项目）未执行。该项目所需用的快速检测盒、检测卡、试剂和试纸等，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因使用量较小、保质期短等原因，故 2021 年度未进行采购，无相关经费支出。

2、部分办公楼运转经费从此专项经费中列支。因办公楼运转经费不足，缺口部分从此项经费列支，2021 年列支金额 301,733.81 元，占总项目经费的 10.48%。

六、有关建议

1、明确专项资金所覆盖的项目。结合部门项目预算需求，申请时精准到各个子项目，做到上下统一、与项目批复一致，避免出现偏差。

2、专款专用，严格按专项经费的要求使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加强部门人员对绩效评价的学习和意识，在项目申报、实施、监督、验收各环节中，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

报告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着全区 77900 户市场主体、12237 户食品类经营主体、5812 台（套）特种设备、1050 户药械持证经营单位和 22 处市场的监管任务。涉及网格化巡查监管、“双随机”检查、企业公示信息检查和上级部门下达的每年 30 多项的专项执法整治任务。执法涉及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商品）质量、强制性产品认证，食品、药品、餐饮、化妆品质量，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商标、广告、合同、公平交易、集贸市场、特种设备、标准计量等方面。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二）项目预算

2021 年度计划投入资金 28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用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项目（含抽样检测经费、快检室（车）耗材、快检室第三方托管）。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2、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依法查处不合格食品和违法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深化监管创新，加强统筹协调，提升综合监管能力，推动构建市场监管社会共治格局，大力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推动食品抽检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问题发现率、不合格处置率、按时完成率、信息公布率、行政立案率”五率为重要抓手，助推食品安全和监管工作水平提升，全力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和生命健康。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

2021年，计划执法立案200件、食品安全抽样检测2280批次、快检室第三方托管检测144540批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实施的业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1年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项目（含抽样检测经费、快检室（车）耗材、快检室第三方托管）

评价范围：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对2021年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项目（含抽样检测经费、快检室（车）耗材、快检室第三方托管）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6、《潍坊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潍财检〔2020〕6号）；

7、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采购合同、会计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案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现实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立项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均应依据充分。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问卷及电话调查等项目支出效益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各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由一至三级指标、分值、得分、指标解释和指标说明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2个。评价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指标14分，过程指标16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35分。

2、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是计划标准，即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六）评价人员组成

1、项目组人员配置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组将根据委托方的具体需求组建，评价工作组由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组成。

通过对评价目的、原则、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等方面的学习，全体参与评价工作的工作人员统一了认识，对于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有了全面的了解，同时，进一步熟悉了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评价指标、评价方法以及评价标准，工作中做到客观、公正、公平、严谨，尽量减少和排除人为因素的影响，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

2、小组人员分工

王桂玲：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作为本项目总负责人，总体指导、组织本次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与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审定评价报告。

闫爱军：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负责本项目业务质量监督，具体负责本项目业务质量审核、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学习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刘艳、高明娟：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具体负责本项目评价方案编写、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学习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协助高级项目经理分析评价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杜明志、王国力：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参与现场调研、调查工作，搜集整理评价相关资料，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根据评价实施情况，可随时抽调单位其他人员，集中主干力量做好本次评价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时间为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0日，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1年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项目（含抽样检测经费、快检室（车）耗材、快检室第三方托管）绩效评价得分为94.5分，评级为“优”，成效较好。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绩效目标（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资金投入（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过程（16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组织实施（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79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2分）	执法立案数	4	3.28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批次	4	4
		快检室第三方托管检查批次	4	4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	8	8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4分）	营商环境	7	5.60
		市场经济秩序	7	5.60
	经济效益（7分）	监管罚没数额	7	5.67
	可持续影响（7分）	监管长效管理机制	7	6.65
	满意度（7分）	妥善处理诉件	7	6.91
合计			100	94.5

（二）绩效分析

从指标得分情况看，决策、过程、产出、效益阶段得分率分别为100%、98.69%、97.94%、86.94%。本项目在决策、过程和产出方面做得较好，效益方面略有不足。

五、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决策满分14分，本项综合得分14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一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过程满分16分，本项综合得分15.79分，得分率98.69%。

资金管理下设的三级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2分，得分1.79分。因办公楼运转经费不足，缺口部分从此项经费列支，2021年列支金额301,733.81元，占总项目经费的10.48%。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一级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产出满分35分，本项综合得分34.28分，得分率97.94%。

执法立案数年度指标值200件，实际完成指标值164件，完成率82%；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年度指标值2280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2280批次，完成率100%；快检室第三方托管年度指标值144540批次，实际完成指标值160322批次，超额完成。

产出数量下设的三级指标执法立案数满分4分，因未全部完成，得分3.2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效益满分35分，本项综合得分30.43分，得分率86.94%。

社会效益满分14分，得分11.2分。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各类社会群体的需求不断增加，服务发展效能、执法办案力度、监管热难点问题整治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市场经济秩序。

经济效益满分7分，得分5.67分。2021年初非税收入（监管罚没数额）预算320万，实际罚没金额259.33万元，完成率81.04%。

可持续影响满分7分，得分6.65分。已建立监管长效管理机制，仍需随着各类社会群体的需求不断更新完善。

满意度满分7分，得分6.91分。2021年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0527件，妥善处理诉件20265件，满意度为98.7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有力的组织保障。为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我局召开专题会议，责任到人，分工明确，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下达的个别项目（快检室（车）耗材项目）未执行。该项目所需用的快速检测盒、检测卡、试剂和试纸等，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因使用量较小、保质期短等原因，故2021年度未进行采购，无相关经费支出。

2、部分办公楼运转经费从此专项经费中列支。因办公楼运转经费不足，缺口部分从此项经费列支，2021年列支金额301,733.81元，占总项目经费的10.48%。

八、意见建议

1、明确专项资金所覆盖的项目。结合部门项目预算需求，申请时精准到各个子项目，做到上下统一、与项目批复一致，避免出现偏差。

2、专款专用，严格按专项经费的要求使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加强部门人员对绩效评价的学习和意识，在项目申报、实施、监督、验收各环节中，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

附件：2021年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项目（含抽样检测经费、快检室（车）耗材、快检室第三方托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此页无正文）。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中国●潍坊

项目主评人：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